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检查、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以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表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控制有效执行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5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社会责任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披露制度》等制度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，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